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赛隆药业（002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桂平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晓东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查 1 次（共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 250,093 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p> <p>整改情况：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 250,093 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本保荐机构在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情况，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已提请公司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财务</p>

	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其他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重组市场、政策介绍及减持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文件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 250,093 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p>	<p>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 250,093 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p>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	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本保荐机构在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情况，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已提请公司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财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其他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无	不适用

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赛隆聚智、赛博达投资、赛捷康投资、赛普洛投资、王凯、北京坤顺、宗崇华、吴固林、卓正廉、陈征、龚为棣、尹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南桂、唐霖、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不适用

<p>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赛隆聚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p>	<p>是</p>	<p>不适用</p>

<p>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5、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唐霖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赛隆聚智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自2018年3月26日起接替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p>	<p>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p>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6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372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9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关于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74 号）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已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财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收到的监管措施：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该决定要求西部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暂停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责令公司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西部证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开展。目前，西部证券经营情

	<p>况正常。 2、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18年9月3日出具《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克宇、胡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西部证券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公告。针对该事项，西部证券及相关人员已充分吸取教训，依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义务。</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桂平 翟晓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